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6]第32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东峰镇东峰村10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报市人民政府并以资府函〔2016〕199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东峰镇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征收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东峰镇东峰村10组耕地总面积85亩，总人口175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/亩，已安置人数/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85亩，农业人口1785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4857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25.429倍。

(二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197号)和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7.72亩，其中耕地面积5.9亩，其他土地1.82亩(其中宅基地/亩)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土地补偿费

1、耕地： $5.9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} 188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= 110920 \text{ 元}$

2、其他土地： $1.82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} 188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\div 2 = 17108 \text{ 元}$

小计：128028元

(二)安置补助费

1、耕地： $5.9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} 188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5.429 \text{ 倍} = 171138 \text{ 元}$

2、其他土地： $1.82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} 188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5.429 \text{ 倍} \div 2 = 26396 \text{ 元}$

小计：197534元

(三)青苗补偿费

耕地：0.4 亩×1100 元/亩=440 元

小计：440 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、耕地

零星林木类：0.4 亩×1500 元 / 亩=60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(5 年以上)：5.5 亩×5600 元 / 亩=30800 元

小计：31400 元

2、其他土地：1.82 亩×3600 元 / 亩=6552 元

小计：6552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23195 元。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100 元 / 亩×7.72 亩=772 元

(七) 对被征收土地组(社)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387921 元。

(八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12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(补助)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九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(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)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上述方案有争议，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55

联系人：曾祥富 王 陈

特此公告。

